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6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(一)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6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九次会议，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1、2016年02月0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；
- (2)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2、2016年03月0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3、2016年04月0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- (2)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；
- (3)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
- (4)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；
- (5)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；
- (6)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；
- (7)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。

4、2016年0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关于《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之说明公告》的议案；
- (2)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香港协励行、麦迪协创应

补偿公司股份的议案；

(3)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；

(4)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

5、2016年0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6、2016年0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<2016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和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7、2016年09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章光伟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8、201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关于购买和增资方式受让麦克奥迪（厦门）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20%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(2)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；

(3)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9、201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(二)2016年度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

(三) 2016 年度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二、监事会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6年度，公司监事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十四次董事会，六次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

到很好的落实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，本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2016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，是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，充分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。超募资金的存放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，其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4、检查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行为。

5、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的情况

2016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，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6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、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2016年度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以上报告，请审议。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